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7/23

诉讼受理日期：2019/7/23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安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荣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学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荣大”、“公司”)与被告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文丰”)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11月15日签订第一炼铁厂高炉炉缸整体浇注合同和第二炼铁厂高炉炉缸整体浇注合同,合同对于单价、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双方根据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约定陆续结账。两个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为4078580.00元,原告按被告的要求开具发票并实际交付被告,截止2019年2月28日被告总计支付原告价款2740300.00元,经原告与被告核对,被告财务实际挂账欠款金额为1338280.00元,上述欠款被告至今未予给付,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以上信息,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9月12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河北文丰立即给付所欠原告联合荣大耐火材料款人民币1338280.00元;

2、判令被告河北文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河北文丰承担。

被告河北文丰拖欠原告联合荣大耐火材料款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依法起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9年7月23日，武安市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9)冀0481民初2178号，案件名称为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传票，此案于2019年9月19日9时在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三、调解情况

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22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冀0481民初2178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结果：

(一) 河北文丰欠联合荣大930422.00元(不含质保金407858.00元在内)，河北文丰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给付联合荣大400000.00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给付400000.00元，共计800000.00元；

(二) 联合荣大自愿放弃要求河北文丰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三) 河北文丰如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联合荣大自愿放弃要求河北文丰支付剩余款项130422.00元的诉讼请求；如河北文丰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河北文丰须按照930422.00元向联合荣大履行给付义务；

(四) 其他双方互不追究。

案件受理费 13104.00 元，减半收取 6552.00 元，由联合荣大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书；

(二) 合同；

(三) 武安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四) 武安市人民法院传票；
- (五) 武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